



掃蕩魔軍

(8) 魔眾虛實的辨明

一般具縛的凡夫，都認為六根所接觸的大塵境界，是實有的，此是顛倒謬妄的知見。豈知見聞覺知所經歷的一切事相，全屬虛妄無實，祇是由於四大微配合其他種種因緣，一時假合所成。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。可以斷言，一切法，決無恆常不變的自性。其恆常不變的實性，唯是一個空。這個空就是萬法同具的本體。中論頌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由於「空」能成就一切法，則信此空體，並不是像那空無之空，屬於子虛無有，而是能生起宇宙萬有之根本的真空實體。所以與其說它是「真空」，毋寧說它是「妙有」。唯識宗所談的「勝義有」，就是這個。關於緣生道理，此下特詳加解釋，藉以辨明魔類虛實的色相。心經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色空原無二致，只因眾生的靈明本體，蔽於無明，不了萬法自性本空的道理，故偏計所執，認妄為真。由是起惑造業，繫縛心身於生死的大輪圈中，不得解脫。按法相宗所立，一切法具有三種性：(一)偏計所執性。凡眾生認為實有的一切現象，即心外之境，俱是虛妄。此虛妄境界，惟是由於眾生普遍計度，妄執為有，乃是妄有。故其性祇是「偏計所執性」。(二)依他起性。謂心外之境雖無，而心內之法實有。因心內之法，乃是由種子遇緣所生起故。又為是法亦係依於因緣一時湊合所生起，所以還不能真是實有，只是假有。以非由其法自能生起，是依賴其他的種種因緣，始得生起，故名「依他起性」。(三)圓成實性。因離開「依他起性」，所顯得實性，才是圓滿成就而實際的。故稱為「圓成實性」。惟有此圓成實性，才是實有，其隨緣不變與不變隨緣之至高無上的性德。「偏計」

「依他」圓成」等三性，恰如蛇繩麻。如有人認繩為蛇，這蛇就無疑地是虛妄的。偏計所執性就是如此。即使其人見繩亦知是繩，所認雖是正確，但繩也並無繩的自性。也是假有，並非實有。因繩是由麻所製成的。麻不但可以製繩，還能製造其他種種麻製的物品。今所用為製繩者為一時有其製繩的因緣，所以即製成此繩。若將繩打散，仍然恢復麻的本體，決無再有繩的形象。可見繩是因緣造成，還屬假的。但是這假有的繩，比較那妄有的蛇，姑且可以說是真實。因為確有其真實的因緣，不是若將繩誤認為蛇的那樣虛妄。「依他起性」就是如此。最終推至本體的麻，那才是真實不變的。因由繩打散剩下的麻，已不能再麻以外找出其他的自性。任你將

(續)

悟如

麻，如何改變，結果總不能去掉麻的性質。所以離開繩，麻就是繩的真實體性。也可以說就是一切麻製品的真實體性。即如一切法離開「依他起性」，所顯出空性，就是圓成實性。這圓成實性才是一切諸法真實的法性。在此三性中，凡夫具足無明，顛倒迷妄，所以對於一切有為法的知見，只是「偏計所執性」。二乘具「一切智」，對於一切法的知見，僅是見到諸法平等的空性，所以只是「偏空」，雖已燦破「偏計所執性」，但猶不曾見到一切法的「依他起性」，即所謂諸法的差別性，故但執空，不能隨順諸法之假。菩薩得「道種智」，雖具知一切諸法的「依他起性」，能隨宜化他，但二障未斷，覺行未圓，不能盡收空有入於第一義，故猶未達諸法實相而證得「圓成實性」。惟佛一人能盡源，具「一切種智」，入無住處涅槃，始能證得。所以定要成了佛，才真是完全脫離了魔境，得到真正的解脫。魔力之強，可想而知。「偏計」與「依他」二性，雖有虛實分別，然率皆是魔，正是吾人所要擊潰的目標，故不可不深加研討。

(9) 囚繫眾生的魔網

涅槃經云：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常住無有變易。」可知佛性是人人所本具的。人人都可以作佛。人人都可以成佛。然眾生從無始來，流轉三界生死苦海中，不得出離而能作佛者，其故安在？自是為羅於魔網，受種種纏縛，而無由解脫。所以眾生雖有佛性，具如來名分，但只能名為在纏如來，而非出纏的真實如來所可比。所謂魔網者，究竟是什麼？就是「我執」與「法執」。「我執」是妄執五蘊假合的心身為實我。「法執」是妄執五蘊諸法為實法。「我執」能生「煩惱障」，為有執我的心，則必起貪瞋癡造殺盜淫，擾惱心身，障害涅槃，故「煩惱障」是能障涅槃。「法執」能生「所知障」。「所知障」亦名「智障」。因有執法之念，則必不了法性本空的真理。諸法空性，是為欲求出離三界的眾生所當知的，故名「所知障」。又因有法執則不能成佛智，故又名「智障」。所謂智者就是正覺，也就是菩提，故「智障」是能障菩提。「涅槃」與「菩提」，在修道上名為「二轉依」。因行人的究竟目的，是轉「煩惱障」依於涅槃，轉「所知障」依於菩提，故名轉依。「煩惱」與「所知」二障，各有「分別起」與「俱生起」二種。「分別起」的二障，是由於邪師邪教邪思惟三妄分別的心生起的。「俱生起」二障，則是與生俱來的多生習染，不加妄心分別，而自然而然的生起。此「俱生起」與「分別起」的二障現行，就是囚繫眾生的魔網。所以眾生要想解繫脫縛，必須做到永伏二障現行，斷盡三障種子，然後才能轉凡成聖，得到自在無礙。但伏斷之法，有其次第。必

先伏現行，後斷種子。必先斷「分別起」，後斷「俱生起」。設按俱有審慮分別論，六七三識是應各具「分別起」與「俱生起」二障種子。但因第七執第八「見分」為我，完全是俱生感，而非分別感。又為捨此第七不緣其他，故其審慮分別，非如第六之精敏銳利，所以第七的障種子，理宜只有「俱生起」，而無「分別起」。第六則二感兼有之。在修道的程序上說，菩薩登地以前，「加行位」之終，名為見道，已先斷「分別起」的惑障。登地以後，名為修道。從此才逐漸伏斷「俱生起」二障的現行。由初地「極喜地」修到第八「不動地」的開始：俱生我執的現行，才能永伏。種子雖猶未斷，但已經失去生現的效能。同時微細的俱生法執，則猶能起現。不過從八地以去，名「無功用行」。謂由第八「不動地」起，修道不須著力用功，自能望上一地一地的增進，可以得到真修實斷的效力。直至十地以過，達到「等覺」位時，乃藉金剛道之一念相應慧的力量，就可以立即斷盡二障種子，而證得佛的果位。此時上如力士之斷一莖藕絲，容易得很。有頌云：「分別二障極喜無，六七俱生地地除，第七修道餘種現，金剛道後盡皆無。」即說俱生起二障，在地中只能漸漸漸除，惟到成佛後才能斷盡淨盡。又八識規矩頌云：「不動地前才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，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刹中。」此謂修到第八「不動地」，第七識才永伏俱生我執的現行。此時第八識因已失却「能藏」之「所藏」，「執藏」等三種含義，故才應捨去「藏識」之名，而以「異熟識」稱之。因二障種子未斷，還是有異熟因的種子存在於阿賴耶識中，（異熟因即善惡業因）故唯「異熟識」可名。及至金剛道後，異熟種子頓皆掃空，則「異熟識」亦名之不得。為比等第八識已全露常寂光的實體，已離名相，既無能藏，亦無可名，所以在聖教中，有在八識以外，就宜另立一識，名為「菩提羅識」。菩提羅為「無垢」義，無垢識實即法性的真如，非如八識之識而但具有識的作用。及二障種子既已斷盡，則第八識一面離「異熟識」名，稱為「無垢識」，一面轉識成智，而成為「大圓鏡智」，故頌云「大圓無垢同時發」，意即在此。設大圓無垢同時並發，自是若摩尼寶珠，瑩澈無比，無方不照，即所謂普照十方塵刹中，毫無疑義。惟有到了此時，纔真是完全離開魔網，得到究竟的解脫。同時且具有度脫十方三世無量類眾生的絕大能力。能如是者，非佛其誰？

(10) 結 論

由於上述探討的結果，應有下列諸點的結論：

- (一)「從勝義有」的途徑進攻，因目標顯明，確是容易掃清魔類，作澈底解決。
- (二)色法之魔雖頑強，然它的根株，在於心法，若知誅治心法，則色魔當不攻自破。
- (三)眼等前七識，是由阿賴耶識中所攝藏之諸識自分種子所生起的。因阿賴耶識為諸識之根本，故亦名「根本識」。其他七識由阿賴耶所轉

生，故常呼為「七轉識」。欲滅除七轉識，必須着力於掃清根本識阿賴耶所攝持之一切種子。

(四)阿賴耶識無自本體，即攝持諸識種子為自體。但諸識種子的「染淨依」是為末那識，故末那識是色心諸法魔種的生命力。要肅清魔種，改變阿賴耶面目，必須先解決末那。

(五)末那只有俱生感，而無分別感，故其分別的活動力量，全靠意識。若要轉末那的二執為二空，（我空法空）必須倚賴意識於一切法生起轉執為空之堅強的分別力，即所謂對一切法作二空觀，才能轉得。又眼等前五識所能起惑造業，亦由於意識分別力的助成。故知意識是諸識唯一的活動力，為產生色心魔種之單純而有力的製造者。

(六)第八與前五諸識的量境，僅是「現量」。第七識惟是「非量」。獨第六意識三量俱通。（現比非三量）又第八與前五所緣的境界惟「性境」。第七所緣惟「帶質境」。又獨第六所緣乃通三境。（性境帶質獨影三境）可見意識量知的力量是特別強，所緣的境界範圍也特別廣。故意識當是操縱諸識活動的總機關。

(七)心法生起，必須具足四緣。色法生起，則唯具二緣，（因緣與增上緣）故色法之魔，特別活躍頑橫。

(八)第八識是恆而不審，（恆是常恆，審是審慮。）第七識亦恆而不審。第六識審而不恆。前五識不恆不審。由於恆審各各不同中觀察，自信第七末那識的魔力最強。八識規矩頌云：「恆審思量我相隨，有情日夜鎮昏迷。」可知末那識是三界九地眾生的勁敵。

(九)第八識與前五識皆無執，第七識只有「俱生起」的我法二執，第六識則「俱生起」與「分別起」的二執俱有。護法菩薩云：「一五八無法亦無人，六七二識甚均平。」即是說明八識具執的分別。又由於八識規矩頌所云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可見就是因為第六識通具俱生起與分別起之我法二執，所以能够一手包辦身語意三業。「引果」指揮，悉歸意識節制。所以開始攻擊，非先爭取第六意識不可。

(十)由於蛇細細的譬喻，了知「徧計所執性」如蛇是「妄有」，即唯識所謂「相無性」。「依他起性」如繩是「假有」，即唯識所謂「生無性」。「圓成實性」如繩是「實有」，即唯識所謂「勝義無性」。（勝義謂在一切義中最勝，與圓成實之義相同。）但所謂勝義無性，是謂勝義以無為勝，故曰無性，非謂無其自性也。由於三性三無性反覆檢討，一切法捨「圓成實性」外，一無真實自性可得。眾生於中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誰其惑之？自是魔也。

(十一)二執二障，是魔類迷惑眾生的唯一法寶。破我法二執易，斷三障種子難。必須具堅忍不屈的精神，作因獸猶鬪的努力，披上忍辱鎧，操起智慧兵，來與魔軍格鬥，斬殺魔類，絕滅魔種，達到法王妙相全彰，始獲最後勝利。

（待續）